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勞工)
余司帆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行政主任(招標)
黃慧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劉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總館長(行政及策劃)
鄭劉美莉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58/14-15號文件)

2015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60/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5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5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勞工處就業輔導服務的最新發展；及
- (b) 2014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會議議程將加入一個新項目"將2015年9月3日訂為一次過的特別假期"，而有關"2014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項目，將會延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4. 副主席提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工傷引致的精神創傷相關的事項。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為受傷僱員辦理銷假手續時，勞工處會查明受傷僱員會否因工傷造成的精神創傷而曾接受精神科醫生的診治，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安排進行相關的評估，以便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釐定補償金額。勞工處會密切監察情況，以及在處理此等個案時，向相關的僱員提供適當協助。此外，勞工處會加強宣傳工作，向僱主和僱員發放有關工傷引致精神創傷和僱員補償計算的資料。副主席表示會因應政府當局的資料，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在日後會議討論此事項。

5. 李卓人議員指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正考慮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為公營工程合約輸入建造業技術工人的加強措施，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勞顧會的討論進度和實施詳情。鄧家彪議員贊成李議員的建議。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勞工處負責管理補充勞工計劃；該計劃是處理有關按需要輸入技術員級別勞工的申請的平台。因應委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何時可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IV. 2014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4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立法會CB(2)1260/14-15(03)及(04)號文件)

6.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講述2014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5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2)131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背景資料簡介。

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

8. 有關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王國興議員觀察到大部分基層僱員都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及長時間工作，但只收到微薄的工資。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適當的政策改變，例如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以及為標準工時立法，以便為這羣弱勢工人提供更多協助。王議員從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表13得悉，在2014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內，只有約170 500名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低於32.5元，他關注到蒐集／分析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數據，以及2015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的問題，因為後者會參考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

9. 李卓人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亦就有需要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相若意見，以作和應。郭議員請委員參閱最低工資委員會於2012年作出的估計，若2013年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修訂為30元，則獲涵蓋的僱員約有223 100名。不過，一如2013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顯示，在2013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只有98 100名僱員收取30元時薪。郭議員預計，當每小時32.5元的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在2015年5月1日起生效時，又會發生類似情況。李議員及鄧議員亦察悉，收取低於32.5元時薪的僱員人數和百分比，已從2013年的統計期內約255 200人(8.7%)，下降至2014年的170 500人(5.8%)。因此，雖然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顯示，2014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有170 500名僱員(即所有僱員的5.8%)收取32.5元以下的時薪，但隨著工資上升，預計當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5年5月生效時，實際收取32.5元時薪的僱員人數和百分比會減少，因而令受惠人數減少。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根本遠低於市場工資水平。鄧議員及郭議員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高估了可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僱

員人數。鄧議員質疑最低工資委員會是否知悉這個現象。

10. 儘管現時失業率偏低，以及市場對勞工需求十分殷切，但李卓人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最低收入人士在2014年的時薪較2013年按年上升3.5%，因此最低收入人士的工資升幅難以追上通脹，而2014年的通脹率約為4%。這個問題因每兩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而進一步惡化。

11. 王國興議員對收入及工時調查計算工時的方法表示關注，因為《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規定，只有曾與僱主協定或在僱傭合約中訂明，用膳時間才會視為工作時數。依他之見，弱勢的基層僱員在有薪用膳時間一事上的議價能力甚低。在此等情況下，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展為標準工時立法這個課題。

12. 陳健波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對低收入行業(包括飲食和零售業)的僱員工時長，但工資仍然維持在低水平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表示關注。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顯示，飲食業僱員的工時中位數為每周54小時，而月薪中位數僅為10,500元。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處理有關情況。陳議員及葉議員尤其關注與工作和生活平衡相關的措施。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約64 300名從事低收入行業的僱員的每周工時為72小時或以上，意味著平均每天工時約為14.4小時。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規管最高工時。另一方面，梁耀忠議員認為，缺乏規管標準工時的法例和每兩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的做法，是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有必要同時規管最高工時。梁議員認為，隨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實施，仍有相當數量的僱員依賴超時工作的補薪維持基本生計，實在並不合理，更遑論有些個案是無償超時工作。梁議員對標準工時的立法時間表表示關

注，認為當局不應單純以立法規管合約工作時數作為解決方法，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相應向上調整。

14. 在回應委員的關注和意見時，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提出以下各點：

- (a)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經濟競爭力，以及對基層僱員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她提述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間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最新數字，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的相應數字相比，最低"十等分"組別，即最基層組別的全職僱員(撇除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在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12.7%。此外，根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數字顯示，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低收入行業的月薪中位數每年的平均增幅為7.5%，超過所有行業的相應數字；及
- (b)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沒有排除如有充份理由，可以更頻密地作出檢討。此項規定提供了必要的緩衝和靈活性，以應付經濟和就業市場無法預計的轉變，尤其在出現經濟不景時，對勞資雙方均有好處。鑒於在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經驗有限，因此有必要維持現時每兩年至少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的安排。

15.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下稱"首席經濟主任")補充，最低工資委員會知悉蒐集／分析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的時間差距。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

水平作出建議時，亦已考慮多項因素，並根據宏觀經濟的展望及通脹趨勢已作出不同的情景測試。首席經濟主任澄清，就某個獲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所涵蓋的僱員人數和百分比反映的是其結果，而並非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商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目標或主要因素。

16. 不過，陳婉嫻議員仍然關注到，即使實施了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但從事低收入行業的基層工人的工資水平仍然偏低。陳議員認為，這羣僱員或會按需要依靠社會保障制度的安全網。她呼籲政府當局正視這個現象；依她之見，這個現象是由於因須適時調整最低工資水平而每兩年檢討該水平一次所致。

17. 就委員關注到與達致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有關的措施，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政府一向鼓勵僱主採納不同種類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考慮公司規模、資源和文化及僱員的需要後，協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達致最佳的平衡。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及推廣活動發放有關資料，例如透過刊物、研討會、展覽、報章專題文章及行業性三方小組會議。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補充，每周工時超過72小時的僱員大多從事地產保養管理服務、保安服務和清潔服務工作。由於這些僱員通常每周工作六天，因此平均每天工時約為12小時。不過，也有每周工時超過72小時的僱員是從事一些相對高收入的行業。

18. 至於工作時數政策的課題，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對社會及經濟有廣泛而深遠的影響。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在2015年3月17日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度。該委員會將會繼續加快工作，以期找出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案，並如期在2016年首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

19. 梁耀忠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會議討論收入及工時調查的議題時，提供有關低收入人士工時情況的具體資料。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低收入僱員的影響

20. 郭偉強議員察悉，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最低"十等分"組別和低收入行業的每月工資分別平均按年上升7.9%和7.5%。不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2013年上調7.1%，以及在2015年上調8.3%，即平均每年約4%。他質疑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幅度，是否低於市場的工資調整幅度。

21. 首席經濟主任指出，根據軼事證據，在2011年推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前，部分基層僱員的工資水平遠低於時薪28元。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2011年推出，因此不宜透過參考自2011年以來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上調幅度，從而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為基層工人工資水平帶來的增幅。有關郭議員要求就2011年至2014年期間進行相關比較，首席經濟主任回應時表示，參考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最新統計數字，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的相應數字相比，最低"十等分"組別，即最基層組別的全職僱員(撇除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間錄得34.5%的增長(或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接近13%)，反映基層僱員的就業收入在過去數年有顯著的改善。

22. 潘兆平議員察悉，與2013年的相應數字和通脹率相比，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僱員的工資水平，在2014年5月至6月統計期的增幅(即3.5%)較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僱員(即6.3%)為低。潘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23.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解釋，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僱員的工資水平按年增幅出現波動。實際上，這些僱員的工資水平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的平均增幅為4.1%。當與專上教育程度以下的僱員相比時，這羣僱員的工資水平增長相對較低，或許是因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這批僱員的影響溫和。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進一步請委員注意，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刊載

的工資的定義跟隨《僱傭條例》(第57章)對"工資"的定義，因此並不包括在工資期內付給僱員屬賞賜性質的花紅及津貼。值得注意的是，為數不少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僱員均為經理及專業人員。鑒於此等僱員所收取的薪酬通常包括具如此酌情性質的款項，他們所收取薪酬的逐年增幅可能不一定低於通脹率。

工作時數的統計數字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深切關注香港工時過長的情況較其他國家嚴重。李議員提述2012年11月發放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時提出關注，全港所有全職僱員在2011年的每周總工時的平均數為49.0小時，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韓國和土耳其在2013年的平均工時分別為43.8小時和47.9小時。

政府當局

25.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時表示，根據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2014年全職僱員每周總工時的平均數為47.4小時，因為約有7%的僱員屬每周總工時較少的兼職僱員，因此有關數字略低於全港所有僱員的數字。應李卓人議員和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研究經合組織的統計數字，並探討是否可以就香港僱員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僱員之間，適當地比較二者從2009年起的每周總工時的平均數和按年平均工時。

26. 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解釋，香港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由2012年及2013年5月至6月統計期的45小時，下降至2014年同一統計期的44.3小時的原因。

27.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時表示，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刊載的工時統計數字沿用《最低工資條例》下有關工作時數的定義，因此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和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不是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超時工作的工時並不包括在內。有關2014年香港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下降，政府統計處助理處

長(勞工統計)解釋，或許是因為工作時數相對較短(即每周工時少於40小時)的全職僱員人數和百分比增加，而長時間工作(例如那些每周工時超過60小時的僱員)的全職僱員人數和百分比減少。

28. 不過，陳健波議員對《最低工資條例》下有關工作時數的定義表示極有保留。陳議員指出，不是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情況在香港相當普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僱員收集此等超時工作的時數，以便掌握各行各業(特別是銀行業及會計界)出現長工時這個現象的全面統計數字。

29.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解釋，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刊載的工作時數統計數字，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定義向僱主收集所得，有助分析與法定最低工資相關的事項。據她了解，標準工時委員會曾透過顧問公司於2014年6月至8月進行全港首次住戶統計調查，收集全面的工時數據及與工時制度有關的資料，並成功訪問約10 000名受僱人士。

30. 潘兆平議員從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察悉，在2014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內，所有零售業僱員的每周工時較2013年的相應數字為高，他要求當局就有關升幅作出解釋。

31.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所有零售業僱員的每周工時由2013年5月至6月統計期的48.0小時，輕微上升至2014年同一期間的48.1小時，或許是因為零售市道活躍，以及業內的僱員總數上升，而兼職僱員的數目輕微下跌所致。

32.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潘兆平議員跟進飲食業情況的查詢時表示，整體僱員人數亦有上升，但全職和兼職僱員的比例和人數則沒有顯著改變。

男性和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的差異

33. 陳婉嫻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示關注2014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內，男性和女性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和工資增長，與2013年的相應數字相比的差異，兩者分別是16,500元(即上升4.6%)和12,700元(即上升4.5%)。陳議員關注到在工作上實施兩性平等的情況。葉議員查詢政府當局保障女性的工資水平，特別是當她們因各種家庭原因而離職，並在較後期重新投入勞動市場時的工資水平所採取的具體措施。

34.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承認男性和女性僱員的工資水平存在差異外，並表示男性僱員的教育程度一般較女性僱員為高。即使教育程度相同，男性和女性僱員的收入會受其選擇的職業所影響。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再請委員注意，此現象在其他地方並不罕見。例如，英國和澳洲的全職男性和女性僱員的收入差距分別約為20%和19%。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海外地方(包括芬蘭和丹麥)的男性和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的差異。

政府當局

35.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政府當局已推出各種措施，協助女性加入或重投勞動市場。

V. 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策與公共圖書館外判服務員工的保障

(立法會CB(2)1260/14-15(05)及(06)號文件)

36.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下稱"財庫局首席行政主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下稱"勞工處助理處長")向委員簡介有關現時政府外判服務的安排、公共圖書館的外判服務和相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及保障，以及最近有承辦商未能履行數份合約的責任，為公共圖書館提供人手／上架服務(下稱"違約承辦商")的事件。

37. 康文署助理署長補充，有關此事，康文署已執行應變措施，盡量減低圖書館服務受阻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並會為公共圖書館採購新的短期人手／上架服務，有關安排可於大概2015年5月生效。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由於違約承辦商已表明無力向其在不同圖書館工作的僱員(下稱"受影響僱員")支付薪金，勞工處將適當地協助受影響僱員提出申索，討回欠薪及其他解僱補償，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把各個案轉介至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3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外判政府服務合約"的背景資料簡介。

公共圖書館的外判服務

39. 郭偉強議員質疑外判公共圖書館服務的理據，因為把圖書分類、上架、處理新圖書館材料及向市民在使用資訊科技設施方面提供技術支援，均屬常規職務。鄧家彪議員亦持相類意見。鄧議員認為把圖書館服務外判予私營機構，理據並不充分。

40. 梁國雄議員表示，市民對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不會有季節性的波動。他批評外判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安排，並質疑公共圖書館現行的服務模式，在多大程度上能達致制訂具成本效益的人力策略，應付市民對圖書館服務越來越殷切的需求的目標。

41. 康文署助理署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該署現時營運67間固定圖書館和12間流動圖書館。效率促進組在2006年檢討公共圖書館的前線及支援服務模式後提出多項建議，康文署採納該組的建議，由2011年起分階段在公共圖書館實施新的服務模式。康文署現有一支由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的隊伍，向公眾提供圖書館核心服務。為補充部門人手，康文署亦僱用服務，以提供人手協助執行支援服務，並應付需

額外人手的運作需要，包括圖書館資料的分類和上架、新資料的整理工作，以及在市民使用資訊科技設施時提供技術支援。

保障僱員的權益

42. 有關違約承辦商和受影響僱員之間的勞資糾紛，郭偉強議員對外判合約沒有適當保障僱員的權益表示深切關注。據他所知，違約承辦商早在2015年3月初已停止營運業務，而2015年2月份的服務費已被康文署扣起。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這筆已扣起的款項，來清繳受影響僱員2015年2月份的欠薪。鄧家彪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亦表達相同關注及意見。鄧議員及陳議員提述現時《僱傭條例》訂明建造業總承判商有責任在分判承判商未有支付僱員薪金的情況下，為分判承判商員工墊支兩個月欠薪的規定，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僱傭條例》中此等條文，以清繳受影響僱員的欠薪。

43. 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以作和應。梁議員表示，康文署應利用違約承辦商就外判服務合約所繳付的按金來清繳欠薪。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向受影響僱員支付欠薪，然後在較後階段再向違約承辦商追討此等款項。

44. 鑒於事件涉及違約承辦商約420名僱員，潘兆平議員並不信服此事只是個別事件。問題的癥結是監察機制有不足之處。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此事的進展情況，並詢問會否向違約承辦商採取檢控行動，控告其違反《僱傭條例》。

45. 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康文署助理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違約承辦商在《僱傭條例》下有法律責任向其僱員支付欠薪及其他解僱補償；

- (b) 自事件在2015年3月6日發生後，康文署已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能暢順地為市民提供圖書館服務。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當局會把採購部門因而招致的損失、賠償及費用，從應付予承辦商的服務費中扣除。因此，在扣除有關款項後，餘下服務費的準確數字仍有待計算。此外，由於康文署與受影響僱員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康文署並無酌情權可動用合約費作其他用途，例如向承辦商的僱員支付薪金；及
- (c) 當局已設有監察表現的機制，以確保承辦商的表現達到根據合約條文所定的服務標準。違約承辦商的以往表現的紀錄令人滿意。2015年3月初發生的事件的情況，似乎顯示只是個別事件。康文署會參考過往經驗、最新發展及良好做法，不時檢討圖書館的現行運作模式，確保圖書館服務運作暢順快捷。

46. 就委員提述參考《僱傭條例》中有關建造業的相關條文以清繳受影響僱員欠薪所表達的意見，財庫局首席行政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工務合約中訂明，在承判商未能支付薪金或出現薪金糾紛的個案中，政府可向承判商在履行合約時或為履行合約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金。不過，政府只會於下述情況才會代承判商繳付有關索償：有關索償／糾紛須經由勞工處處理及／或由法庭裁定僱員勝訴；而政府日後可向承判商追討任何以這種方式支付的金額。

47.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自發生該事件後，勞工處一直密切監察此宗個案，並會繼續與各有關方面跟進，以期協助僱員透過所有必需的法律途徑，討回欠薪及其他解僱補償。如有足夠證據，

勞工處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違約承辦商就欠薪提出檢控。

48. 對於康文署就委員提出使用被扣起的款項支付受影響僱員欠薪的建議所作回應，郭偉強議員表示強烈不滿。陳婉嫻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過於官僚及僵化。陳議員進一步對外判政府服務的政策表示強烈不滿，認為有關政策結果導致壓抑基層僱員的薪金水平。

49. 郭偉強議員察悉康文署將會聘用兼職員工來提供上架服務，因而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提供受影響僱員獲聘請填補這些職位的人數。康文署助理署長回應表示，據她所知，約有3至4名受影響僱員曾出席有關職位的甄選面試。

檢討有關外判政府服務的政策

50. 潘兆平議員表示，各工會一向以來均對當局外判政府服務作出批評，認為該做法引致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應否廢除外判政府服務的安排。

51. 郭偉強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未能充份保障外判服務員工的僱員權益表示深切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把《僱傭條例》第43C條下有關建造業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需要為分判承判商員工墊支兩個月欠薪的責任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政府合約承辦商的僱員。為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外判服務合約的政策進行檢討，並對《僱傭條例》作出必要的修訂。

52.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僱傭條例》第43C條的適用範圍只限於建造業。如要將之擴展至涵蓋其他行業，將會涉及重大政策改變，並會有龐大的財政影響。《僱傭條例》對政府亦不適用。

53. 李卓人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在外判服務合約中訂明須每年調整僱員薪金，並須在服務合

約屆滿時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以進一步加強外判僱員的權利和保障。

54. 財庫局首席行政主任表示，薪金水平的調整由市場帶動，而《僱傭條例》中亦有規管僱主支付遣散費的條文。僱主如沒有合理辯解而不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勞工處將會對這些僱主採取執法行動。

55. 李卓人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各點，並檢討有關外判政府服務合約的政策，然後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 (a) 有關處理欠薪方面，當局應把《僱傭條例》中有關建造業總承判商需要為分判承判商員工墊支兩個月欠薪的規定，擴大至涵蓋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
- (b) 每年向上調整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薪金；及
- (c) 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在服務合約屆滿時須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

議案

56. 主席把以下由鄧家彪議員提出並由郭偉強議員和議的議案付諸表決：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現行的政府外判制度，包括把現時《僱傭條例》當中，建造業總承判商需要為分判承判商員工墊支兩個月欠薪的規定，擴大至政府外判服務員工，以加強保障外判工人的權益，並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盡快處理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外判服務有關的欠薪事宜。"

主席表示6名在席委員全部投票支持議案，因而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8日